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董晉偉
電話：02-89956666#8311
電子信箱：jitu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910536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536833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第1點及第6點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以勞職安4字第109105368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該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智慧及自動化機器人協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